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 361Z023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
3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7
4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3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361Z0231 号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捷佳伟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捷佳伟创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捷佳伟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捷佳伟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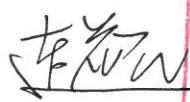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捷佳伟创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捷佳伟创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捷佳伟创公司容诚专字[2021]361Z023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7 日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5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28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19.64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4,760.36万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8月7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3-45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8年8月9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1,254.91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254.91万元；（2）2018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923.04万元；2019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1,107.04万元；2020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302.40万元；（3）2018年至2020年底累计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利息收入2,773.71万元，累计支付手续费0.82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3,28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19.64万元以及上述（1）、（2）、（3）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3,945.88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转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深圳市捷佳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期末，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18 年 8 月，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创”）分别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1 月，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就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1 月，公司因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故终止与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保荐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继。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专户账号：766670869949），并将此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出至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专

户账号：8110301012200348195），该账户将变更用于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一大尺寸多腔室扩散炉及 PECVD 设备生产线建设，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上级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存款总金额	其中：	
					银行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	761470858635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新型半导体掺杂沉积工艺光伏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75,067.12	14,075,067.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	748470871063	智能全自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9,479,748.51	19,479,748.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9190078801700000249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1,773,524.26	111,773,52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	766670869949	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4,719,591.42	44,719,591.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300034818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155.06	19,155.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200348195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一大尺寸多腔室扩散炉及 PECVD 设备生产线建设	172,686,744.76	52,686,744.76	120,000,000.00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3901153776	湿法工艺光伏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0,421,120.35	10,421,120.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1901399586	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66,283,889.69	66,283,889.69	
合计				<b>439,458,841.17</b>	<b>319,458,841.17</b>	<b>120,000,000.00</b>

说明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的下级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分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均为上级支行或上级分行。

说明 2: 2021 年 1 月，公司注销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居支行，专户账号：766670869949），并将此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出至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专户账号：8110301012200348195）。该账户变更用于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一大尺寸多腔室扩散炉及 PECVD 设备生产线建设。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3,587.3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经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宝塔山路以东旺财路以北。

（2）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的实际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及“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28,672.9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调整用于新项目“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一大尺寸多腔室扩散炉及 PECVD 设备生产线建设”。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与锦绣东路交汇处西北角。

###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8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 11,254.91 万元。

2018年8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3-378号《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254.91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254.9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1,254.91 万元。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行业快速发展，为了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000万元；截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3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将原拟用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现已变更用于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一大尺寸多腔室扩散炉及 PECVD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用于暂时补流金额12,000.00万元。资金均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

截止2021年4月1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流金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0年 9 月 11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单已全部到期并收回。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且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

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 (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其他情况

####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2019年3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公司重新评估募投项目各类设备的技术需求、数量、价格及厂房基建需求, 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工程等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类别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资金情况	增减情况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新型半导体掺杂沉积工艺光伏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等土建工程	4,221.21	4,221.21	6,329.20	2,107.99
	设备购置	2,255.34	2,255.34	147.35	-2,107.99
	铺底资金	2,770.66	2,770.66	2,770.66	-
	小计	9,247.21	9,247.21	9,247.21	
智能全自动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等土建工程	4,190.99	4,190.99	7,112.49	2,921.50
	设备购置	3,060.82	3,060.82	139.32	-2,921.50
	铺底资金	2,475.18	2,475.18	2,475.18	-
	小计	9,726.99	9,726.99	9,726.99	
湿法工艺光伏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等土建工程	1,210.13	483.94	2,666.28	2,182.34
	设备购置	3,178.24	3,178.24	995.90	-2,182.34
	铺底资金	1,875.73	1,875.73	1,875.73	-
	小计	6,264.10	5,537.91	5,537.9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等土建工程	2,420.11	2,420.11	7,489.52	5,069.41
	设备购置	12,595.41	12,595.41	7,526.00	-5,069.41
	铺底资金	-	-	-	-
	小计	15,015.52	15,015.52	15,015.52	

本次调整系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土建工程与设备购置的投入资金之间的调整, 未取消原募投项目, 实施新项目; 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亦不存在对募投项目

产能及内容的影响。

##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其中：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竹坑片区金牛东路以北，创景北路以西，新建生产厂房13,320平方米，计划建设期为1.5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原有场地规模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公司计划购置新的工业用地，考虑到场地的寻找、厂房的建设等尚需时间，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将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要取决于市场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等需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场地的租赁与装修、客户体验与培训中心、销售、技术服务人员的扩充及培训以及购置售后服务装置、配备售后服务零件库等。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入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根据市场环境及客户开发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将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此后，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的实际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及“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28,672.9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调整用于新项目“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一大尺寸多腔室扩散炉及PECVD设备生产线建设”，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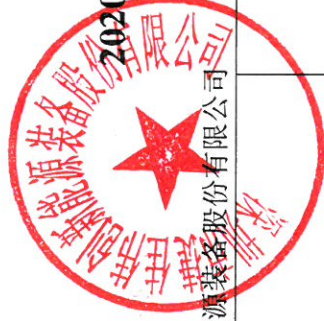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表 1: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760.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02.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672.95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 19,177.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672.95		2019 年: 31,107.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92%		2020 年: 13,302.4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新型半导体掺杂沉积工艺光伏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9,247.21	否	9,247.21	9,247.21	907.03	7,964.47	86.13		5,931.52	是	否
2. 智能全自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	9,726.99	否	9,726.99	9,726.99	738.18	7,908.73	81.31		6,346.85	是	否







合计	104,760.36	106,095.94	13,302.40	63,587.39	59.93	20,680.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此后，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的实际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了“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p> <p>(2) 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自获得批复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紧密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慎重推进项目建设。此后，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的实际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了“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p> <p>(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自获得批复以来，因为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加快，所以公司审慎推进该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同上</p> <p>(2) 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同上</p>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 经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p> <p>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宝塔山路以东旺财路以北。</p> <p>(2) 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的实际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及“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28,672.9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调整用于新项目“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一大尺寸多腔室扩散炉及 PECVD 设备生产线建设”。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捷佳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与锦绣东路交汇处西北角。</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 经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p>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高效新型晶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p> <p>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宝塔山路以东旺财路以北。</p> <p>(2) 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的实际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及“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28,672.9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调整用于新项目“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一大尺寸多腔室扩散炉及PECVD设备生产线建设”。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与锦绣东路交汇处西北角。</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p>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8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11,254.91万元。</p> <p>2018年8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3-378号《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p> <p>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254.91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截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254.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11,254.91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p>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行业快速发展，为了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000万元；截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3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将原拟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现已变更用于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p>



	<p>产业化项目一大尺寸多腔室非散炉及PSCVD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资金用于暂时补流金额 12,000.00 万元。资金均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未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p> <p>截止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公司已将暂时补流金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2018 年 8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p> <p>2019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p> <p>2020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单已全部到期并收回。</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总额 113,280.00 万元, 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519.64 万元以及项目投入及相关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 43,945.88 万元 (含闲置募集资金转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其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 剩余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为 31,945.8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分投资结构的议案》，经公司重新评估募投项目各类设备的技术需求、数量、价格及厂房基建需求，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工程等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分投资结构的公告》。

##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其中：

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片区金牛东路以北，创景北路以西，新建生产厂房13,320平方米，计划建设期为1.5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原有场地规模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公司计划购置新的工业用地，考虑到场地的寻找、厂房的建设等尚需时间，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将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要取决于市场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场地的租赁与装修、客户体验与培训中心、销售、技术服务人员的扩充及培训以及购置售后服务装置、配备售后服务零件库等。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入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根据市场环境及客户开发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将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此后，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的实际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及“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28,672.9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调整用于新项目“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大尺寸多腔室扩散炉及PECVD设备生产线建设”，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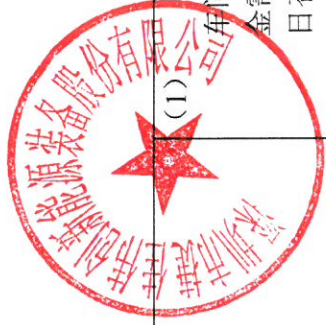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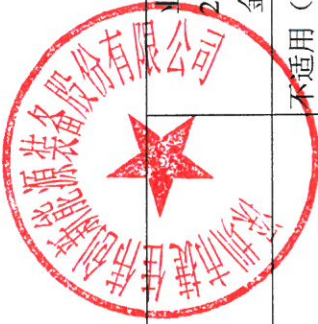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新型晶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车间系统化项目	-	10,000.00	3,110.06	3,565.56	35.66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否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一大尺寸多腔室扩散炉及 PECVD 设备生产线建设	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车间系统化项目 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	23,005.37	6,974.70	6,974.70	24.33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否
			4,332.00							
合计		-	38,672.95	10,084.76	10,540.26	27.25			-	-



<p>(1)</p>	<p>经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9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宝塔山路以东旺财路以北。</p>
<p>(2)</p>	<p>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的实际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及“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28,672.9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调整用于新项目“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一大尺寸多腔室扩散炉及PECVD设备生产线建设”，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与锦绣东路交汇处西北角。</p>
<p>(3)</p>	<p>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一大尺寸多腔室扩散炉及PECVD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8,672.95万元。资金来源为原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p>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金额为24,204.36万元；以及原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4,468.59万元。</p>	<p>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成）</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3 日



证书序号: 00039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于越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036209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 /

证书编号: 350200010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林公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10月1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7010120362



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重新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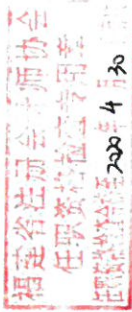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20723195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2月 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3月 3日



姓名 郑世念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9-01-27  
出生日期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birth 伙, 厦门分行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5052619890127353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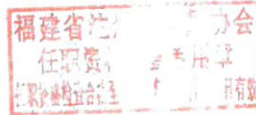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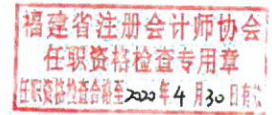
2018-3.16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3月 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5月 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福建厦门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5月 31日

证书编号: 110101580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4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